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72 号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3 页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4 页
3、验资事项说明	第 5-6 页
4、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验资报告

[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72 号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空港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相关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 — 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000,00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252,000,000.00 元。根据 2015 年 6 月 19 日贵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874 号《关于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的核准, 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800 万股。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8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50 元, 由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认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587,752,000.00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48,000.00 元), 其中: 增加股本 48,000,00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 539,752,0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000,000.00 元, 股本人民币 252,000,000.00 元, 由北京恒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

第 1 页, 共 2 页

www.xhccpas.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 100029

电话: +86-10-82250666 传真: +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 xhccpas@xhccpas.com

Add: Level 22, 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10-82250666 Fax: +86-10-82250851 E-mail: xhccpas@xhccpas.com

P.C.: 100029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京恒内验字(2008)第 2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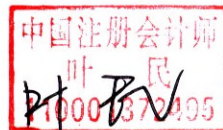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 民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杰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

公司名称：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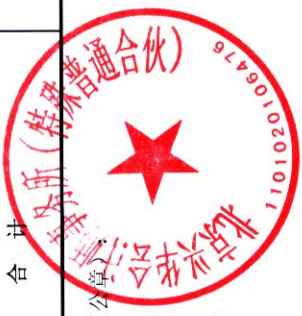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 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 额	占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48,000,000.00	48,000,000.00	-	-	-	-	48,000,000.00	48,000,000.00	10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

公司名称：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单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0.00%	48,000,000.00	-	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0.00%	48,000,000.00	-	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52,000,000.00	100.00%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100.00%	-	252,000,000.00
合 计	252,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252,000,000.00	100.00%	48,000,000.00	300,00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股份”或“公司”）是由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空港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北京空港广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2000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注册资本 25,2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 日首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4,000 万股。2004 年 3 月 18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为 14,000 万股。

2008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增资方案，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和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25,200 万股。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52,000,000.00 元，股本也为 252,000,000.00 元，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建国。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和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土地开发，仓储，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二、 新增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及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874 号《关于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8,000,000 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50 元，全部由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认购。

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 48,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8,000,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 600,000,000.00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公司支付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 12,1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587,9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存入公司在建行北京空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为 11050110123900000050)。此外公司累计发生 148,000.00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验资费及股份登记费。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公司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587,752,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48,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39,752,000.00 元。





编号:No.0 01017318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102016503056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0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15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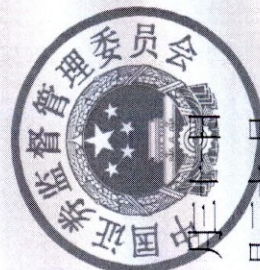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全洲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NO. 01960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全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36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注册
Agree to be registered by the Institute



Sample of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

同意注册
Agree to be registered by the Institute



姓 名 叶 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08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6700820545
Identity card No.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须经原工作单位同意，并由原工作单位出具证明。
二、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须经原工作单位出具证明，并经原工作单位盖章。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须经原工作单位出具证明，并经原工作单位盖章。
四、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须经原工作单位出具证明，并经原工作单位盖章。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编号: 110001372495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2007 Annual CPA Renewal Check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15日
2007年12月15日



姓名 李杰
 Full name 李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12-05
 Date of birth 1979-12-05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0502197912054446
 Identity card No. 3705021979120544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07 16

年 月 日
 /y /m /d